

密 件
CONFIDENTIAL

提交：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我是在 2002 年 2 月獲政府邀請成為上述比賽的評審團成員，負責從西九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參賽者中選出得獎者。

評審工作是在 2002 年 2 月 25 至 2 月 28 日期間進行。

身為當時的旅遊發展局主席，我除了考慮參賽作品是否吸引旅客外，更重視每個作品的整體優劣。

由於事件是發生在十年前，所以我不可能記得所有與活動有關的細節。但總的來說，記憶中我們當時是很勤奮和投入地去評審每一個設計作品。

當時，梁振英先生是我們工作團隊參與很多的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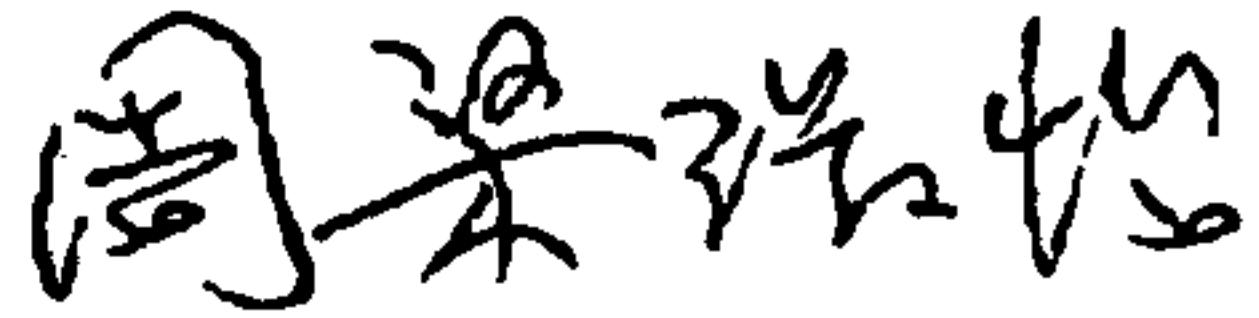
我清楚記得，在評審工作進行到尾聲時，莊誠先生通知各評審委員，有問題發生了。我們被告知，梁振英先生被發覺是其中一間參賽公司的董事和股東，但他沒有作出利益申報。

以我多年的公共服務經驗，很清楚作為公職人員，有責任在參與任何評審委員會之前申報利益，這是不能忽視的，而我也一直視為最重要的原則而身體力行。所以，當我知道有豐富公共服務經驗的梁振英先生竟然忽略了這個重要的職責，令我難以置信，尤其他還是發展界的專業人士。

此外，我們是在評審工作進行到最後階段才收到這個突如其來的訊息，由於時間的緊迫性，令我們已沒有太大的空間去慢慢找出一個解決方案。

當時，梁振英向評審委員會解釋說，他不知道也沒有察覺他的公司有介入西九概念設計比賽。於是，評審委員會只好盡力尋求一個解決難題的最好方法。

我不記得當時是否由我提議取消與梁先生有關的公司的參賽資格。然而，我沒有任何理由懷疑莊誠先生對有關討論的記錄，而且，我想無論是當時或現在，我都認為那是最明智的解決方法，因這個做法可以消除公眾對比賽評審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懷疑和指控。這在當時可說是最實際和最公平的解決方法，評審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梁先生都表示同意。

周梁淑怡 

2012 年 4 月 5 日